

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资金证明

我单位：德庆县拓展县城发展空间项目—龙母大街（新圩卫生院至文兰花坛）更新提升工程，项目建安费约1583万元，工程监理费13.5万元等，项目资金已落实。
特此说明。

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2026年1月12日

